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法定代表人	郝源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82.784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下发《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批复》”),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三)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二)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4231297884C 的《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根据《发行注册批复》《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的股票已经注册并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元。根据《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为 11,952,15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77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3,582.7848 万元。根据《发行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1,952,152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

规定。

(四) 根据《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9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2,448,023.12 元、74,937,156.8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及吴若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3.4 条的规定。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

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进行保荐。长城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 长城证券已经指定白毅敏、林颖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明

经办律师：_____

颜冰杰

2022年3月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乌鲁木齐·中国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